

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
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白水镇王官营村民委员
会；花山街道松林社区，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白水镇白水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因行政区划，原白水社区第
三居民小组调整增设为泉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居民小组，
共 4 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 3.9959 公顷，农用地 2.5680 公
顷（林地 2.5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1.4279
公顷，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泉关社区第四居民小组涉及核桃树
42 棵，林木 9.6 亩；泉关社区第五居民小组涉及土坟 4 冢，有碑
坟 4 冢，林木 330 棵，林木 20.5 亩；泉关社区第六居民小组沙
树 190 棵，沙树 8.486 亩，核桃树 450 棵，朴树 2.772 亩，花椒
树 110 棵，林木 8.12 亩；白水镇王官营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
积 1.2923 公顷，农用地 1.1121 公顷（林地 1.1121 公顷），建设
用地 0.1405 公顷，未利用地 0.0397 公顷，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
王官营村委会独树海子村民小组涉及林木 16.68 亩；花山街道松
林社区集体土地面积 44.0869 公顷，农用地 43.1355 公顷（耕地
1.8739 公顷、园地 7.9395 公顷、林地 32.5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5 公顷)，建设用地 0.8667 公顷，未利用地 0.0847 公顷，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松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涉及果树（0.5cm）473 棵，果树（10cm）1023 棵，果树（11cm）3771 棵，果树（1cm）611 棵，果树（2cm）1055 棵，果树（3cm）62 棵，果树（4cm）30 棵，果树（5cm）94 棵，果树（6cm）1420 棵，果树（7cm）390 棵，果树（8cm）2179 棵，果树（9cm）150 棵，四旁植树（11cm）5 棵，四旁植树（14cm）153 棵，四旁植树（16cm）21 棵，四旁植树（18cm）100 棵，四旁植树（4cm）40 棵，四旁植树（5cm）22 棵，四旁植树（7cm）58 棵，竹子 400 根，竹子 28.8 米，桑树 45.907 亩，林木 53.899 亩，玉米 113.153 亩；松林社区第三居民小组涉及果树 10 棵；松林社区第四居民小组涉及果树(10cm)114 棵，果树(11cm)348 棵，桑树 14.725 亩；松林社区第五居民小组涉及果树(8cm)50 棵，桑树 1.094 亩；松林社区第七居民小组涉及桑树 2.25 亩；松林社区第八居民小组涉及桑树 2.885 亩；松林社区第十一居民小组涉及桑树 0.283 亩；松林社区第十三居民小组涉及桑树 2.6 亩；松林社区第十六居民小组涉及果树（11cm）21 棵；第十七居民小组涉及 32400 棵，林木 54.86 亩；松林社区第十八居民小组涉及土坟 1 座，林木 82.435 亩；松林社区涉及林木 64.72 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属Ⅲ类区，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其中，旱地、园地、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林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24950元/亩；其它农用地参照周边旱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依据《沾益县人民政府关于沾益县实行新修订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沾政发〔2014〕43号）规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果园：按最高不超过110棵/亩栽种密度计算，且按地径（地表以上）计算补偿，1厘米以下每棵5元；1-10厘米每棵每厘米按10元补偿；10厘米以上的按每棵补偿110元；竹林按30元/平方米补偿；

2.有林地上的一般林地4000元/亩（人工种植的桉树6000元/亩）；

3.灌木林地、疏林地上的林地2100/亩；

4.宜林地上的散生木400元/亩；

5.坟墓：2000元/家。

（二）青苗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地类、种苗	区域范围	说明
2000	水田、旱地、 菜地	二类区	依据被占耕地的有效耕种面积不分大小春进行补偿

（三）地上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该批次不涉及地上构（建）筑物。

注：自该片区土地收储范围内实物统一核查之后，新增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抢栽抢种的各类树木，其他农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安置途径

本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8 人（其中劳动力 13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1.52 亩—2.22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51 亩—2.22 亩。当地村民小组计划通过货币途径安置 18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 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 2 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